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出國講學、研究之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出國講學、研究之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學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並不得以此為由增聘教師。

前述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陳請校長核准。

四、各系(所)每年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與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之國內外進修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全校教師總人數三十分之一，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應檢具國外學校、研究機構同意函送教評會審議。其中校教評會每年二月及十月分別審查當年度八月及次年度二月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案。

六、出國講學、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酌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應在原核定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講學者另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另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函送教評會評審。

出國講學、研究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三個月內，應向學校提出講學、研究報告備查。

教師將出國講學、研究所獲得之經驗回饋於課程及研究，應於回國後半年內於校內舉行相關研習會或演講做經驗分享，並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列入追踪管理。

七、出國講學、研究採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八、出國講學、研究之人員應於出國前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返校服務。服務期限應與講學、研究期限相等，如違約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講學、研究期間所領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金額。

九、依本要點核准出國講學、研究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